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撤销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概算批复的函

中山市横栏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来《关于撤销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概算批复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就申请撤销横栏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概算批复函复如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一条、《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府〔2020〕86号)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和《横栏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5〕107号》，同意撤销《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横栏投审〔2023〕2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4月18日